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501号

原告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辛州海伦维尔Bakertown西路XXX号(W2693 Bakertown Road, Helenville, WI53137, USA)。

法定代表人Mark P. Peterson, 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李媛媛,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积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磊若软件公司与被告上海积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磊若软件公司因被告已注销,于2014年12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刘 名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